國立中央大學
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 二 條　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就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 三 條　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
一、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系之新生。
二、學位生（學、碩、博）入學前先修讀學分，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。
三、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
第 四 條　凡在五年內已於前一學程修習本系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（及格分數爲 70 分）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爲本系研究生課程，則予追認。若爲他校或本校其他系（所）研究生課程，則須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。抵免學分上限爲本系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，但通過本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推薦辦法之學生，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

第 五 條　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　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 七 條　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 八 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